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69号

常伟

身份证号：321282*****4212

住址：南京市建邺区*****室

常伟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群众信访举报反映南京市栖霞区兴智科技园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2024年9月27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查看了相关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查明：该公司2024年8月26日对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报告编号NVTT-2024-W0215所对应空气检测采样现场记录表时间为8月26日，智能综合采样器对应仪器编号为NVTT-YQ-0321、NVTT-YQ-0322、NVTT-YQ-0323、NVTT-YQ-0324，现场核对NVTT-YQ-0322、NVTT-YQ-0324两台仪器的存储记录，未见8月26日采样记录；（2）水质采样记录单显示采样时间为8月26日8:40，调取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的监控和企业外来人员登记表，发现该公司人员实际进厂时间为8月26日14:46。另据调查，常伟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对此次检测服务行为负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10月8日)；2、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4年9月27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8日)；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常伟身份证复印件；6、环境检测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7、情况说明(2024年10月11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2024年10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69号)，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5600元，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称对此次违法行为有了充分认识，并吸取教训加强了人员管理与培训，请求减免处罚额。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日常管理实际负责人，你应当对此次违法行为负责，虽然事后采取了一定整改措施，但减轻处罚的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审议研究，决定对你：1、警告；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15600）。对你单位的处罚另案处理。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